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人員進修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			
	單位			(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請註明兼任職稱)			
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進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(註：教師尚不得赴大陸進修)					
	進修校院系所名稱		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合計	年 月 日		
	自費繼續參加保險意願	公教人員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全民健康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說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1份。</p> <p>二、申請留職停薪情事： 教師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 (一)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薦送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、研究，期滿後欲延長。 (二)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進修、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期間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但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</p> <p>五、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，應返回機關上班。但因進修研究需要，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進修、研究費用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暨本校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，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即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視同辭聘。</p> <p>八、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進修期間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之懲處與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九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師身分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</p> <p>十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課務需要，接受課務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課務為限。</p> <p>十一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核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核。 (二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(三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；同一事由連續辦理留職停薪時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之選擇(續保或退保)為依據，不得變更。 (四)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</p>		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室	首	長	批	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不影響人員調配與行政業務狀況下擬予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影響人員調配及行政業務狀況擬不予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相關，擬予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，經核與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不相關，擬不予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學校師資調配、教學及行政業務狀況下，擬不予同意。					